

公立學校教師獎金發給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

第三條 為獎勵教學、研究、輔導與年度服務績效，以激勵教師士氣及鼓勵久任偏遠地區，發給公立學校教師獎金，其類別如下：

- 一、國家講座主持人獎金，依附表一規定發給。
- 二、國家產學大師獎獎金，依附表二規定發給。
- 三、學術獎獎金，依附表三規定發給。
- 四、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獎金，依附表四規定發給。
- 五、特殊優良教師獎金，依附表五規定發給。
- 六、資深優良教師獎金，依附表六規定發給。
- 七、教學卓越獎獎金，依附表七規定發給。
- 八、教師參加競賽獎金，依附表八規定發給。
- 九、指導學生參加競賽獎金，依附表九規定發給。
- 十、偏遠地區學校教師久任獎金，依附表十規定發給。
- 十一、行政工作獎金，依附表十一規定發給。

前項各款獎金之主管機關、發給條件、程序、數額及其他事項，依各附表之規定。

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九月一日施行。